115年度臺中市主委盃合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培育本市優秀合球運動人才，促進學校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本市合球競爭力暨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繼而為臺中市爭光。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霧峰國民中學

五、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六、比賽日期：115年12月20日（星期日）

上午十點半開幕典禮、下午四點閉幕頒獎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霧峰國中四樓多功能教室、光電風雨球場

（413台中市霧峰區國中路110號）。

八、參加資格：

（一）國中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比賽（每人限報一隊）。

（二）國小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比賽（每人限報一隊）。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自行下載報名資料，填妥資料後寄至**uj0408@gmail.com**信箱，並以電話確認後完成報名。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三）每隊可填報領隊、教練及管理等3位職員，可填報至多4名男球員及4名女球員。

（四）聯絡人：蔡岳暻，手機：0937-140-121。

十、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採用IKF審訂之Korfball 4最新規則（國中組單籃單區）。

（二）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指定籃/黃顏色之Mikasa K5-

IKF 合成皮製合球。

（三）比賽制度：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惟某組報名隊數不足 2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四）循環賽計分法：

1. 勝場得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列入計算，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3.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4. 若 3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每隊推派 4 名球員（2 男 2 女）以罰球賽制來判定名次。

（五）淘汰賽平手時，則採用黃金入球賽制。

（六）競賽場地及規則：如附件一。

十三、賽程抽籤

（一）日期與地點：訂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於霧峰國中採 MEET 線上直播舉行抽籤，MEET 直播連結將於當日 15：30 公佈於臺中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FB 官網。

（三）抽籤順序依據完成正式報名手續隊伍先後決定之。

十四、技術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賽程抽籤完畢後隨即於線上進行，線上技術會議 MEET 連結將於當日 15：30 公佈於臺中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FB 官網。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請各隊遵守配合。

（二）運動員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逾5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三）請各隊準備深、淺顏色球衣各一套，必須清晰可辨，不得重複。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同時，由大會協調提供容易辯識顏色之球衣背心或以抽籤決定隊伍更換球衣。

（四）球員應隨時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具有相片之證件）於賽前20分鐘送至記錄台以供檢驗。

（五）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六）被判黃牌之球員，同場次第二次再被判黃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

（七）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即取消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

（八）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作為終決。

（九）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嚴守比賽時間，凡裁判鳴笛後超過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十六、獎勵：

（一）優勝各隊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18隊（含）以上取最優前六名；8至17隊時取最優前四名；5至7隊取最優前三名；3至4隊取最優前二名。

十八、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場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申訴書如附件二）。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無息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召開會議後之決議為終決。

二十、附則

（一）各單位參賽費用一切自理。

（二）本錦標賽投保公共意外險（每一個人體傷最高 50 萬，每一事故體傷累計 50 萬），請各隊視需要自行辦理其他相關保險事項。

（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議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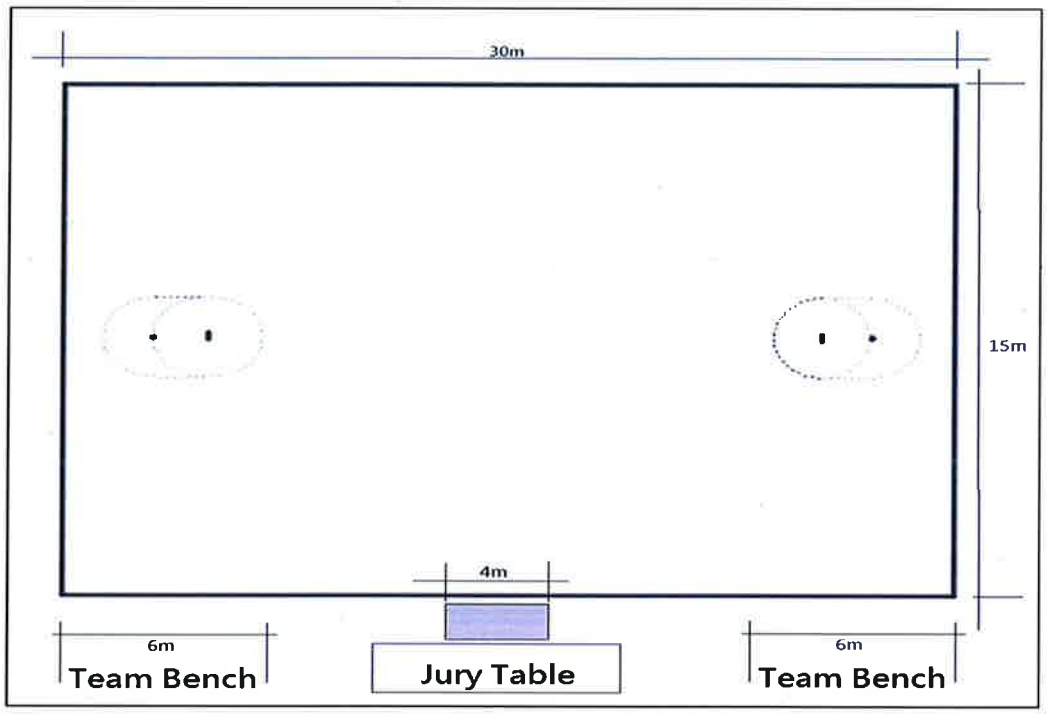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雙籃組場地及規則

The Proposed Rules of Korfball 4 (Two Korfs) in Taichung City

Korfball 4 games ＆ Korfball 4 Summaries Point：

1.) 1.1, Field Size--- 30m x15m; --**30公尺長，15公尺寬**。
2.) 1.3, Posts--- are located 4m from the end lines;**合球柱距離底線4公尺**。
3.) 使用進攻時限。**(25秒計時)**。
4.) 2.1, Players---Each team consist of 4 males and 4 females;**每隊報名4男4女**。
5.) Lineup---starting with two men and two women;---**每隊上場2男2女比賽**。
6.) Substitution---no limit to the number of substitution allowed, &
(1) First out then in;---**換人次數不限，先出後進，下場後可再上場**。
(2)**持球進攻隊才能換人** 。
(3) If first enter then out(5 players on field), penalty is awarded against that team;---**先進後出的隊，應判對方罰球**。
7.) **兩位裁判員執法，都可鳴哨**。
8.) **每場比賽打4節，每1節打5分鐘(最後1分鐘停錶)，第1、2節與第3、4節之間休息1分鐘，第2、3節之間休息2分鐘**。
9.) Start of the 3rd quarter, the team change direction to the other korf; ---**第3節開始交換進攻籃**。
10.) 3.1, Timeout---no timeout; ---**沒有暫停**。
11.) 3.5, Throw off---**開球，第1、2節由A隊先開球，然後第3、4節由B隊開球。每得1分後由被得分一方開球。 開球地點在己方罰球線**。



附件二

115年度臺中市主委盃合球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職 稱	
場次		主審裁判員	
承接人		保證金	
申訴內容概要說明			
審判委員會議決議	審判人員簽名：		